

项目代码：2210-440103-04-01-445227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5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芳村体育中心 室内场馆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芳村体育中心室内场馆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公共体育服务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加强我区运动和训练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体育设施配套，满足城市发展需求，提升自我保障能力，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芳村体育中心室内场馆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荔湾区龙溪大道277号芳村体育中心地块内，新建室内场馆位于芳村体育中心地块东

南角，原网球馆加盖工程位于地块东北角。项目包含新建芳村体育中心室内场馆和原网球馆加盖工程两部分。新建室内场馆用地面积 18378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2865 平方米，定位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内容主要为 20 个羽毛球场、5 个篮球场及配套设施。原网球馆加盖工程定位为全民健身中心，用地面积 17900 平方米，扩建建筑面积约 6155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8943.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694.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6.13 万元，预备费用 1072.25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芳村体育中心室内场馆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3 年 1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
